

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  
程前期工作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  
工程前期工作招标代理服务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方（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24日

# 合 同 条 款

委托方（甲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方（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招标代理服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委托代理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招标代理服务服务

2、招标范围：本项目有关招标工作

3、项目地点：广州市

4、项目规模：广州南环高速公路三滘立交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部，现状为连接广州大道及环城高速的双喇叭立交。环城高速呈东西走向，环城高速北侧约 400m 为东西走向的南洲路，南洲路西侧与东晓南路相交。广州大道呈南北走向，与南洲路、环城高速相交，广州大道穿过环城高速后与洛溪大桥相接。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的工程范围包括：北至南洲路高架桥底，南至洛溪大桥，东西向范围为新建匝道的变速车道渐变段止点。

5、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东南西环高速公路三滘立交市政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二、代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作为国内招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根据甲方、乙方提出的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
2. 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协助甲方、乙方办理相关文件的报审；
3. 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的有关信息、资料；
4. 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如有）
5. 组织评标专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有）
6. 出售招标文件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
7. 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如有）
8.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9. 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10. 接受投标；
11.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
12. 根据评委会意见协助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13.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审评标报告；
14. 若第一次招标失败，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好相关合法招标工作；
15. 根据法规规定办理相关中标手续；
16. 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
17. 协助甲方、乙方与中标方洽谈有关合同签订的事宜；
18. 按照法律的规定对质疑方的质疑予以答复；
19. 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 三、代理业务期限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整个招标工作结束止。

## 四、三方义务与权利

#### 4.1、甲方、乙方的义务

4.1.1、在三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设计及施工资料等）；

4.1.2、在三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回答；

4.1.3、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4.1.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4.1.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以书面通知代理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 4.2、甲方、乙方的权利

4.2.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项目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4.2.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4.2.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2.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4.2.5、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 4.3、丙方的义务

4.3.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4.3.2、在本合同书约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4.3.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3.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4.3.5、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 4.4、丙方的权利

4.4.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工作；

4.4.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5.1、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2、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代理方工作量增加，相应的酬金由委托方与代理方商定。

5.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各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若本项目在招标过程发生流标或改变招标方式等意外情况继续组织招标，均按一次计费，且已包含评标会议等有关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在收到服务费缴费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方支付。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三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非违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三方必须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三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三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代理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其费用由代理方承担。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代理方不应接受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招标代理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4、代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结如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智通广场 A 塔

电话：

乙方：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智通广场 A 塔

电话：020-84015136



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明群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

大厦 1403-1404 室

电话：020-89819179



附件：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4. 若本项目在招标过程发生流标或改变招标方式等意外情况继续组织招标，均按一次计费，且已包含评标会议等有关费用。